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聲字第2603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柯彥名

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50號），聲請書記官迴避，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50號案件未經合法告訴，亦未經合法起訴即繫屬於法院，法院未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後續審判顯屬不法，承審法官卻依職權強制將聲請人柯彥名帶進未訴訟繫屬之本案程序；書記官阮弘毅稱承審法官限制部分閱卷，又稱現在偵查中有什麼意見開庭再跟法官反應，可證其有所偏頗，爰聲請本案書記官迴避等語。

二、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以有刑事訴訟法第18條第1款、第2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限，亦即法官須有刑事訴訟法第17條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除該等情形以外，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始得聲請法官迴避。而當事人聲請書記官迴避，依同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以有同法第18條第1款、第2款所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又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書記官收受被告聲請檢閱卷證或付與卷證影本聲請狀，應即報請法官審核，並副知檢察官，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聲請人於112年3月2日具狀聲請付與本案卷證影本，
02 本案承審法官於翌日（同年月3日）批示除限制「涉及當事
03 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應適當遮隱或排除」及「與被訴
04 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部分應排除」外，准予聲請
05 人預納費用後付與部分卷證影本乙節，經本院調閱本案卷宗
06 核閱屬實。本案承審法官旨揭限制閱卷之決定，經核係本於
07 合義務性之裁量所為之程序決定，要無違法可言，而書記官
08 依法院旨揭決定付與部分卷宗影本，其執行職務於法無違。
09 又聲請意旨謂書記官稱現在偵查中有什麼意見開庭再跟法官
10 反應云云，並未提出任何具體事證為憑，亦未釋明有如何之
11 迴避原因。至聲請意旨另指本件訴訟不合法，不能審理云
12 云，要與書記官執行之職務全然無涉，自無從據以聲請迴
13 避。

14 四、綜上，本件不能認定書記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之情形，
15 亦不能認定其執行職務有何偏頗之虞，聲請為無理由，應予
16 駁回。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 長 王梅英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洪素惠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